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安 全 保 卫 处

2022年9月修订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为在各类突发事件及突发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求援和处置，减少事件及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学院的稳定，依据省高工委、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制定本预案。

## 一、应急预案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两个校区校园及各部门、各单位使用的办公、教学、科研、校办企业等场所和师生员工生活场所。

## 二、实际的或潜在的紧急情况：

1、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如食物中毒、溺水、坠落、高空坠物、机械伤害等意外伤害。

2、火灾和爆炸，如学生宿舍火灾、服装厂火灾、天然气爆炸、油罐爆炸、压力锅炉爆炸等。

3、危险物质或易燃气体泄露，如乙炔气体泄漏、天然气泄漏、违规使用酒精等易燃物质等。

4、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如地震、雷击、台风、洪水、冰雪、大雾等。

5、公用设施中断，如断电、断气等。

6、传染病的流行、传播和爆发。

7、群体事件、恐怖活动、破坏活动、工作场所暴力。

8、关键设备故障。

9、交通事故、突发疾病等。

## 三、应急响应领导机构及职责

(一) 设立学院预防突发事件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应急救援和紧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郑德前、院长刘桂玉担任，副组长由副院长级领导丁文利、刘同顺、李保城、娄风来、秦建坤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 (二) 应急响应办公室及各工作组

1、应急响应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高洪荣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以及紧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的收集、整理等日常工作。

2、现场处置组：由安全保卫处牵头，负责保护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现场勘察、疏导交通、维护现场秩序等，由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与当地政府和公安、消防等部门联系，进行现场救护、疏导救援工作。

3、医务救护组：由后勤服务管理处牵头，负责会同有关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应急救治。

4、善后工作组：由领导小组牵头，党委（院长）办公室、人事处、工会、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等部门参与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理工作。

### 四、事件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 值班电话： 8187710 8137110

#### (二) 事件、事故报告

1、事件、事故发生后，现场当事人立即拨打值班电话 8137110 或 8187710，如有特殊紧急情况可直接拨打潍坊市 110、120、119 等报警电话。

2、事件、事故发生后，安全保卫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事件、事故发生时间、地点；（2）事件、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员，直接经济损失；（3）性质及发生原因；（4）事件、事故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5）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的有关事项；（6）事件、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三）事件、事故发生单位报案后，领导小组成员要迅速赶到现场指挥调度，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以及伤员、财产的抢救工作，因抢救伤员和财产等原因需要移动物品时必须做出标识、拍照或录像，并作详细记录，以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和痕迹物证。

（四）事件、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连续发生事故和损失扩大。

## **五、事件、事故处置程序**

（一）领导小组成员接到事件、事故突发报告后，应立即赶到现场，实施对现场的组织指挥。

（二）保卫部门协助地方公安、消防部门加强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人员的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秩序，对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三）卫生室协助地方医院组织抢救伤员。

（四）发生重大涉外事件、事故，涉外工作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协助学校和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求援处置和对外接待联系工作。

（五）各部门、各单位应建立严格的值班和请示报告制度，安全保卫处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后勤服务管理处、院办公室要保证值班用车及通信联络畅通。

附件：

1、关于调整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2、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发生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事故处理程序

3、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预防处置火灾事故处理程序

4、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群体性突发事故处理程序

5、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大型活动应急处理程序

6、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地震应急预案

7、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防传销应急预案

8、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校园恐怖袭击事故应急预案

9、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防汛应急预案

10、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防溺水应急预案

11、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突发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应急预案

12、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处理程序

13、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联系电话

附件一

## 关于调整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我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郑德前 刘桂玉

副组长：丁文利 刘同顺 李保城 娄风来 秦建坤

成 员：各部门党政负责人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附件二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发生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事故处理程序

依据《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预防突发事件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发生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事故处理程序。

### 一、及时救治和处置

1、学校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事故，现场责任人应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立即拨打 8137110 向保卫处值班老师报告。

2、保卫处接警责任人在赶往现场同时，立即通过电话 8187770 通知医务室大夫赶赴现场急救，同时通知保卫处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3、保卫处接警责任人及时维持秩序并询问受伤害人员原因或经过，作好记录。

4、保卫处负责人安排相关责任人，封存造成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物品、设备，保护好现场，以备公安机关取证。

### 二、事故报告

发生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事故，在卫生室或相关部门初步确认后，应立即向学院预防突发事件及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汇报，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实施紧急报告制度：（1）发生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事故应第一时间向当地行政部门报告。（2）发生重特大事故应向上级最高行政部门报告。

2、紧急报告内容：（1）发生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时间、地点。（2）

受伤害人数、危重人数、残废人数及主要表现。(3) 造成伤害的物品、设备(4) 现场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和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

### 三、协助调查

1、地方行政部门调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时，相关人员必须协助进行调查，如实反映与本次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事故有关的情况，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各种问题必须做出详细、实事求是的回答。

2、按地方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3、认真落实地方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

4、任何人不得干涉地方行政部门调查人员的调查工作。

### 四、伤害现场的处理

对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事故现场的最后处理应按照地方行政部门调查人员的指导意见进行。

### 五、行政责任认定和处罚

按学院有关规定，认定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预防处置火灾事故处理程序

依据《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预防突发事件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预防处置火灾和爆炸事故处理程序。

### 一、事故报告

1、事故发生后，现场当事人应第一时间拨打 8137110 或 8187710 向保卫处值班老师报告起火地点及部位、着火物质、火势大小。

2、遇有特殊紧急情况首先直接拨打火警电话 119，然后拨打 8137110 或 8187710 报警，报警时要讲清详细地址（潍坊市西环路与宝通街路口南 400 米路西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报警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保卫处接警员派人到路口迎候消防车。接警员立即报告保卫处负责人，保卫处值班干部带领值班人员赶赴现场。

### 二、现场疏散和扑救

1、事故发生后，现场责任人必须立即组织现场教职工，按建筑物内疏散图要求疏散现场学生和职工，并对初期火灾进行紧急扑救。附：疏散图。

2、同时各楼负责人应立即打开所有通道，在紧急情况下，利用一切可利用的工具砸开上锁的门，保证通道畅通。

3、安全保卫处救援人员和义务消防队赶到现场后，应立即

划出警戒范围，严禁其他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发生不必要的意外。同时除现场指挥外，其余人员应立即投入到灭火和搜救工作中。

4、公寓楼内发生火灾，各公寓楼梯拐口处由楼管会派专人值勤；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餐厅发生火灾，各责任部门安排安全员在楼梯口和疏散通道处执勤；校办产业车间发生火灾，企业安全责任人迅速到疏散通道口组织撤离，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严防踩踏现象发生。现场教职工利用现场有利条件，快速组织疏散。演习人员应采用低姿势迅速而下，有条件的可用湿毛巾，堵住嘴、鼻，用湿毯子披围在身上从烟火中冲过去。

5、高层参演人员疏散时较为困难，因此更应沉着冷静，不可采取莽撞措施，应按照安全口的指示标志，尽快从安全通道沿墙壁侧楼梯扶手安全撤出，（真实火灾发生时。若火势确实较大无法逃生，可躲避到阳台、平台或关闭房门用湿毛巾堵塞门缝防止烟火进入，并用水浇湿房门，等待救护人员到来）。

6、事故发生后，所有部门和人员都必须服从和执行现场总指挥的指挥，调配到场后，立即到安全出口处开展疏散工作，将逃出火灾的同学和职工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清点登记工作，不得影响、妨碍灭火救灾。

7、学院所有部门应组织相关人员，调集所需的物资，及时支援灭火救灾。

### 三、事故调查和处理

1、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按照消防部门要求，保护好现场，接受火灾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写出书面报告，内容包括：（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3）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4）事故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5）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的有关事宜。（6）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三、医疗救护

医疗救护人员积极组织对伤员进行抢救，同时与 120 取得联系，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伤员送往医院。

### 四、防火责任区域划分及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

#### 1、防火责任单位划分

各部门、单位要对本部门、本单位的防火安全负责。院内所有学生公寓的防火由学生工作处负责；食堂、餐厅的防火安全由后勤服务管理处负责；教室、办公场所、各类仓库、校办企业的防火安全由所管理使用的单位负责；图书馆的防火安全由图书馆负责；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房的防火安全由网络中心负责；配电室、锅炉房的防火安全由后勤服务管理处负责。

#### 2、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

（1）消防设施器材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保管的原则，人为破坏和丢失消防器材的，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赔偿和补充；自然损坏、到期报废和需要补充的，应及时报保卫处，按要求维修和配备，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处于正常状态。

(2) 消防设施、器材，不得用于任何与消防和抢险救援无关的事项。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栓，占用防火间距；不得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楼梯、消防通道。

附件四：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依据《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预防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包括群体事件、恐怖活动、破坏活动、工作场所暴力等。

### 1、紧急报告。

群体性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现场当事人应立即拨打 8187710 或 8137110 向保卫处值班老师报告，并讲清楚事件的内容、发生的地点、参加人数和有可能产生的后果。

遇有特殊紧急情况首先直接拨到报警电话 110，然后拨打 8137110 报警，报警时要讲清详细地址（潍坊市西环路与宝通街路口南 400 米路西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报警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保卫处接警员派人到路口迎候警车。接警员立即报告保卫处负责人，保卫处值班干部带领值班人员赶赴现场。

### 2、及时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保卫处接警人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同时通知保卫处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2）保卫处接警责任人带领保卫处干部达到现场后，及时控制局面，了解和掌握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及时判断可能产生的后果。保卫处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确定是

否请求地方警力支援。

(3) 保卫处负责人在了解详细情况后，要及时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相关部门协调会议，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广泛收集信息，分析事件性质，稳妥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及时疏散聚众人员，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4) 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院系领导应迅速采取个别谈心、小型会议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信访渠道，了解、掌握问题症结，深入群体内部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依据校纪校规对问题的合理部分给予解决答复或上报研究解决，对聚众滋事行为提出严厉批评，有效化解矛盾，稳定学校正常秩序。

(5) 领导小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和为学生服务的原则，综合各方情况，区分不同性质，全面、彻底解决问题，消除隐患；对事态严重、影响恶劣的群体性事件，要在处理解决的同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 3、事后处理。

调查取证，做出结论和相应处理，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汇报。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平息后，要针对事件展开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做出结论，并根据有关规定对事件有关当事人做出相应处理。事件经过及处理结果要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汇报。

附件五：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大型活动应急处理程序

为了预防我院在举办大型活动时，出现恶性的群死群伤事故，依据《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预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特制定本应急处理程序。本应急处理程序适合 200 人以上公共场所举办的庆典、会议、演出、教育活动、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

### 一、应急情况的处理：

#### （一）踩踏事故：

1、发生踩踏事故后，现场的活动主办单位现场负责人要第一时间 120 急救电话，随后立即拨打 8187710 或 8137110 向保卫处值班老师报告。并迅速投入救援，疏散后续赶上的学生，尽可能的抢救被压在底下的人员。

2、保卫处接警责任人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同时拨打 8187770 通知医务室大夫赶赴现场急救，同时通知保卫处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3、保卫处接警责任人带领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一部分人员打开所有安全出口，首先要让学生不要慌乱，要组织学生有秩序的后撤，从别的安全出口外出，另外大部分人参与营救踩踏事故中的人员。

4、医务人员要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及时救治，伤势严重的

要及时与市急救中心联系抢救。

5、现场疏散人员将学生疏散出楼后，要指挥学生远离现场，为现场救援提供有序的环境。

6、参加救援人员要从两个方向营救被踩踏人员直至全部救出。

## （二）停电事故

1、停电发生时，活动主办单位责任人要立即通过 8187710 或 8137110 向保卫处值班老师报告。

2、保卫处接警责任人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同时拨打 8187797 通知后勤服务管理处值班老师，后勤服务管理处接警责任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通知电工赶赴现场，启用备用电源。

3、停电发生后，原则上活动应马上中止，另择期举行，保卫处救援人员指挥活动主办单位现场人员及时有序的疏散学生。若确实需要继续进行的，则利用备用电源进行。

4、无备用电源时，主办单位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和现场安全保卫处人员应要求参加活动的人员不要慌乱，有秩序的按座位排次逐一离场。

5、活动主办单位人员要在活动场所出口处指挥人员有序疏散，严防在此处出现踩踏事故。

6、安全保卫处人员要在楼梯口、安全出口处引导参加活动的人员有秩序的疏散，严防在此处发生踩踏事故。

7、若发生踩踏事故时，按踩踏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进行。

### （三）火灾事故

1、火灾发生时，现场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后勤服务管理处人员立即切断活动场所的所有电源，同时启用应急照明设备。

2、保卫处现场责任人应第一时间拨打 8137110 向保卫处值班老师报告起火地点及部位、着火物质、火势大小。

遇有特殊紧急情况首先直接拨到火警电话 119，然后拨打 8137110 报警，报警时要讲清详细地址（潍坊市西环路与宝通街路口南 400 米路西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报警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保卫处接警员派人到路口迎候消防车。接警员立即报告保卫处负责人，保卫处值班干部带领值班人员赶赴现场。

3、现场主办单位人员和保卫处人员应该根据火势大小，边组织灭火、边有序的指挥与会人员疏散严防发生踩踏事故。

4、在疏散通道被锁或被封堵时，保卫处人员或主办单位人员要用消防斧或其他工具打开通道，保证人员顺利安全疏散。

5、现场保卫处人员要利用现场的消防设施将火扑灭，或控制火势等待义务消防队和 119 火警支援。

6、消防灭火车到校后，要引导消防车从最畅通的道路进入火灾现场，并帮助消防车找到最近最便捷的水源。

### （四）寻衅滋事

1、活动现场出现寻衅滋事人员影响活动正常进行时，现场保卫处人员或主办单位负责安全的人员要果断处置，将寻衅滋事人员带离现场处理。

2、若现场人员不能控制事态，应立即拨打 8187710 向保卫

处请求支援或拨打 110 向公安机关报警，力求尽快将当时人带离现场，确保活动继续进行。

3、将滋事者带离现场后，按正常程序处理。

#### （五）煽动闹事

1、活动现场出现煽动闹事者时，主办单位人员或安全保卫人员要立即向学生讲明真相，劝学生不要轻信谣言，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好现场秩序，并立即拨打 8187710 向保卫处值班老师报警。

2、保卫处接警责任人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同时通知保卫处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3、保卫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量不要与煽动者在现场发生暴力冲突将其带离现场处理。现场事态不能控制时，要及时向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报警请求支援，支援人员到现场后，要强行将煽动闹事者带离现场。

二、大型活动举办前三天应向安全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活动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以备针对活动制定详实的安全预案，预案要在活动举办前 12 小时制定完毕：

- a) 举办活动的目的、时间、地点、内容、程序及场所状况；
- b) 参加人员的身份，人数及领导、来宾情况；
- c) 活动期间使用的证件样式及发放范围；
- d) 活动实施方案；
- e) 政治方面要符合国家方针政策的要求；

d) 安全措施，包括可能发生的紧急状态的应急措施等。

e) 活动现场需安全保卫处派人协助维持秩序的，应一并说明。

三、后勤服务管理处要在活动举办的前一天，对活动举办场所的设施以及用电情况进行彻底的检修，严防因线路老化、裸露、短路等情况造成线路起火及触电事故。活动在晚上举行的，要有应急照明设备。

四、安全保卫处要对活动场所及周围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疏散标志等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无损，能正常使用。并在举办活动场所配备足量的手提式灭火器，活动进行期间，疏散通道要全部打开，派专人负责，确保畅通。

五、在校园内露天举办的活动，参加人员在500人以上的，或活动主办单位认为现场需安全保卫处协助维持秩序的，安全保卫处要派两人以上到现场负责维持秩序和治安。

六、活动主办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秩序等事宜，负责安全人员要在活动举办前与安全保卫处联系，熟知安全保卫处制定的应急预案，并向参加活动的人员讲解预案的实施步骤，紧急情况发生时能引导参加活动人员有序的疏散。

#### 七、善后处理工作

1、有关部门和保卫处负责配合地方公安等部门和应急领导小组查清突发事件的起因、过程和后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认真调查、取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提交突发事件

综合报告。

2、突发事件受害人及其家长、家属的安抚工作主要由其所在部门负责；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指派专人参与或适时介入处理。

3、对在突发事件中见义勇为、积极参与抢险救灾的师生员工，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4、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获悉发生突发事件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或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犯有严重过错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六：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地震应急预案

为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御”的防震工作方针，确保学院发生破坏性地震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秩序，提高我院地震应急反应能力，依据《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以及《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结合我院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应急反应

（一）本预案的启动：学院接到政府部门发布的地震预警或发生地震时，自动启动本预案，各应急小组成员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展开工作。

### （二）应急疏散

地震来临时，全体师生可先躲进床下或书桌下，地震间隙，各楼长具体指挥，由各系部应急疏散组成员以及本部门所属安全协理员按照制定的逃生路线指挥学生向室外空地疏散，切勿盲目跳窗逃生；如能打开门，应迅速撤离住房，跑到室外开阔地带。如房屋已开始摇晃，可用被子、枕头等物保护头部和身体、以防飞砖杂木砸伤。避震时尽量在空旷地带，避开建筑物、电线杆等容易倒塌的物体。

#### ①、白天：

要向学生讲清楚，地震时不能跳楼，也不能一窝蜂似地往外挤，应在老师和安全协理员的带领下，全班同学一齐行动，把桌椅紧靠在一起摆放到有利于避震的位置，与外墙和窗户保持一定的距离，避免外墙倒塌或玻璃破碎时伤人；避开室内的悬挂物；留一定的通道，便于震时紧急撤离；把年小体弱或残疾的同学安排在方便避震或撤离的地方；震后有秩序的撤离。

要求：A、上课时发发生震情，做到不惊慌、全体师生可先躲进书桌下，或采取就近避险。

B、必须按疏散线路疏散，下楼时各班成两路纵队下楼，以免碰撞、拥挤、踩伤。

C、遇到灾情，千万不要跳楼。

D、当堂教师负责指挥学生疏散，不得擅离岗位，有秩序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地带。

E、各层转向台要有教师或安全协理员指挥疏散。

②、晚上：

A、宿管值班员应立即打开所有疏散通道，学院值班领导、宿管值班员以及学生安全协理员负责学生的疏散。

B、楼梯的转向处有宿舍管理员或学生安全协理员指挥学生下楼，避免碰撞，踩伤。

C、教育学生如遇灾情，要听从指挥疏散。

③、教师疏散：

A、如遇震情，教师要从教研室及时疏散，不要惊慌，到就近的楼梯下楼，不要拥挤，避免受伤。

B、疏散后教师要回各班负责组织学生，保护学生的安全。

(三) 地震发生时，各楼值班人员迅速打开所有安全通道，并帮助指挥学生撤离到楼外空旷地带。学生全部撤离后，值班人员要迅速切断宿舍电源。

(四) 学生在疏散过程中，发生踩踏等事故时，按《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程序处置。

(五) 各院系部、各部门，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开展自救互救活动，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受伤人员痛苦。医疗救护小组在学院防震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救护工作。

(六) 如地震已使门窗扭曲阻塞，来不及撤出房外，居住平房的人员可躲到桌子、床铺等较坚固的家具下面暂避；居住楼房的人员应迅速跑到卫生间和厨房躲避，因房屋建筑多为框架结构，这些地方跨度小，较其他部位牢固，是可暂时躲避的地方。切勿盲目跳楼，以免发生伤亡。要有秩序的不要一窝蜂地往楼梯跑，以免拥挤不通或拥挤伤人。

(七) 撤出房屋后，不要躲在大树下或狭窄的小巷停留，还应注意避开高压线、变压器及电杆，以防地震时由于电杆、电线震断而触电受伤。

(八) 地震刚停，切莫急忙回到房屋内，因随后而来的余震仍可使房屋倒塌而伤人。

(九) 地震过后，要认真检查住房是否有倒塌的可能，同时检查电线、煤气管是否损坏，应以免引起火灾、爆炸等次生灾难。

## 二、指导方针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地震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规范地震应急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学院稳定。

### 三、组织领导

#### （一）决策领导机构

成立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防震应急领导小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刘同顺副院长任副组长，所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安全保卫处处长兼任，学生处、后勤服务管理处、校医院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任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地震预防工作。

#### （二）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疏散组：人员组成：以各院系部为单位，负责人为本部门应急疏散组组长，安全协理员为成员。

职责：地震发生时，按学院防震应急领导小组具体制定的师生疏散方案中的方式、路线、程序组织指挥学生疏散到空旷的安全地带；

抢险救灾小组：人员组成：民兵应急分队、后勤服务管理处、建设规划处所有工作人员。

职责：协调组织开展前期校区内搜救工作；进行自救互救，抢救被埋压人员；出现重大灾情，请求上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校区搜救救援行动；对震后破坏的供排水、电、校内路、基础设施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学校基础设施功能；请求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迅速请示调集部队和组织师生员工抢救被埋人员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抢险。

医疗救护小组：人员组成：校医院所有工作人员

职责：对我院各部门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协助市卫生医疗救护部门开展校区疾病预防控制和水源监督、食品卫生监测工作。抢救被压埋人员，协调医药管理部门迅速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安全保卫小组：人员组成：安全保卫处工作人员

职责：维持治安。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尽快组织人力，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协助公安、消防部队扑灭火灾和保护校内重点文档资料、重要设施。加强对学校公共财产、救济物品集散点、重点实验室的警戒。

#### 四、工作原则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各系部、各部门应立即按照预案要求，实施地震应急，处置本单位内地震灾害事件。

坚持以师生为本，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学院在潍坊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自我救助，相互帮助，密切配合政府救援人员的施救工作。坚决服从政府和各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的具体指挥。

#### 五、工作措施

##### （一）加强防震知识宣传

学院以板报、院刊、校园网等为载体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

普及和宣传教育，各系部、各部门以宣传栏为主要载体进行防震知识宣传和教教育，增强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 （二）进行技能培训和演习

学院定期组织应急组织管理人员以及各院系部的安全协理员进行防震业务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各院系部、各部门定时组织老师和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以及互助训练。各部门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各自的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习。学院根据地震预防工作的需要适时组织老师学生向开阔地界疏散演习。

（三）加强学院指挥系统、报警系统的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转。学院防震指挥机构根据上级防震通知要求，适时组织应急演练。

## 六、震前防震减灾工作

（一）接到上级地震、临震预(警)报后，接警责任人必须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抗震工作。各有关组织随时准备执行防震减灾任务。

（二）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室内大型活动。

（三）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锅炉房、仓库等设备、场所的防护，保证防震减灾工作顺利进行。

（四）加强广大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学生家长思想工作。

（五）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各种情况，全力维护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六）按预案落实各项物资准备。

（七）确定紧急情况下师生的疏散路线、顺序、避震安全地点及抗震减灾措施。紧急情况发生时，学院领导要亲临现场指挥，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负责包班，教学楼的疏散路线要认真周密的组织安排。

（八）依据预报，必要时组织师生按应急反应预案疏散避震。

## 七、保障措施

根据防震需要，按照防震等级要求，学院有关部门准备必要的防震物资和器材，储备必要的保障药品、器械和医用防护用品等物资。学院为师生员工提供部分防护用品，同时单位和个人自备一些必须用品。

附件七：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处置传销应急预案

目前非法传销活动在一些地方仍然顽固存在，有些传销组织打着职业介绍、招聘兼职等幌子，不择手段地利诱欺骗高校学生，学生上当受骗、误入传销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保障我院师生的正常教学及生活秩序，防止传销进入校园，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我院防传销应急预案。

### 一、应急措施

各系部发现在校学生出走后，应立即展开以下工作：

1、各院系部发现学生失踪后，系部负责人应第一时间拨打8187710向保卫处报案，同时要立即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2、学生所在系部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后，要让家长发动亲戚朋友一起查找学生下落，同时，在出走学生同学中间调查了解情况，以便确定出走学生的去向。

3、安全保卫处协助学生所在系部联系公安机关报案。

4、学生所在系部要安排出走学生的同学通过上网聊天留言或发短信的形式尽量与该同学取得联系，以便了解出走目的，同时确定学生出走的目的地。

5、在确定具体出走目的及地点后，马上通知学生家长，同时学校协助学生家长到目的地找解救学生。

6、在保证学生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向当地公安、工商部门报案，也可以向检察机关报案。

## 二、组织机构

为了有序的开展我院防传销工作，预防学生受到非法传销组织的侵害，特成立我院防传销应急领导小组，由刘同顺副院长任组长，安全保卫处高洪荣处长为副组长，所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安全保卫处处长兼任。

## 三、工作职责

指导全院开展防传销各类宣传活动，制定防传销宣传工作计划。督促各部门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解救误入传销组织的学生，转化已加入传销组织的学生，协调处理我院学生有关传销事宜。

## 四、如何摆脱传销

当发现被骗入传销组织后，首先要保障自身的人身安全，再与传销分子周旋。

1、传销分子让向家人向账号汇钱时，给家人打电话时要暗示家人不要往账号汇钱。

2、假如手机不被传销分子拿走的话，要尽量多给同学或老师发短信求救，并说明具体地点。

3、走在大街上人多的地方或看见警察后大声呼救，寻求他人帮助。

4、有机会时直接拨打当地 110 报警电话。

5、最简单有效的办法是找人打一架，但你要确定：①、在打架过程中或短时间内警察会来；②、找个合得来的打，别打重了，架势要足，力量要虚。警察把你带走之后你就有比较充裕的时间报警和脱逃了。

## 五、保障措施

各院系部、各部门要在学院防传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部门内部经常性的开展防传销宣传活动，让学生充分认识非法传销的真面目。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成功观，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坚持“以人为本”关爱学生，切实加强学生就业指导，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求职心态，培养学生树立艰苦创业、勤劳致富的就业理念，立足自身的专业特长和综合素质，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合法的就业岗位，增强求职过程中的安全与防范意识。坚持早排查、早发现、早教育的原则，坚决将传销堵在校外。

附件八：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校园恐怖袭击事故应急预案

为确保校园恶性暴力袭击事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得到处理，保障我校全体师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报告和报警

1、校内发生恶性暴力袭击伤害学生及员工事故时，现场或知情人员应立即通过 8187710 或 8137110 向学院保卫处 110 指挥中心。遇特殊紧急情况直接拨打 110 向公安机关报警，然后向学院保卫处 8137110 报警。

2、保卫处 110 指挥中心接警后，应先调集警力赶赴现场处理，同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向学院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小组报告，由应急小组宣布启动应急预案。

### 3、报警及有关人员电话：

报警电话：110；        浮烟山派出所电话：8136110

保卫处电话：8187710    值班室电话：8137110

急救电话：120        医务室电话：8187770

### 二、应急与处理

1、随着预案启动，事故现场责任人第一时间拨打 8187710 或 8137110 向保卫处汇报。

2、保卫处接警人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同时通知安全保卫处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3、保卫处校园 110 指挥中心值班人员应立即通知各大门，封锁出口，防止犯罪分子逃离学校。

4、保卫处工作人员以及在现场的员工应不惜代价想法制止犯罪分子继续伤害学生或员工，并伺机制服犯罪分子，不能制服的，要控制其活动范围，等待公安机关处理。发生恶性殴斗事件时，保卫处工作人员和在场的老师，除迅速控制局面、平息事态外，应将双方主要责任人和有关人员带离现场，其余人员疏散。

5、保卫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控制住局面后，应立即将犯罪分子带离现场，或疏散围观学生，防止事态扩大。

6、由现场职务最高者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按照程序逐级向上报告，及时告知学生家长。

7、医务室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好医护人员携带急救设备赶到现场参加救治，并联系医院急救中心前来抢救伤员。

8、如果发生事件时为非工作时间，校园 110 接到报警后，调集在校警力（各门口留下封堵门口的人员，其余人员必须赶到现场）控制现场后，应马上向公安机关报警，同时，立即报告学院值班领导，并通知全院各部门值班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救治。

### 三、善后处理工作

1、有关系部和保卫处负责配合地方公安等部门和应急领导小组查清恶性伤害事件或恶性斗殴事件的起因、过程和后果；应

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认真调查、取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提交突发事件综合报告。

2、恶性伤害事件或恶性斗殴事件中受害人及其家长、家属的安抚工作主要由其所在院系负责；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指派专人参与或适时介入处理。

3、对在恶性伤害事件或恶性斗殴事件中见义勇为、积极参与抢救受伤学生的师生员工，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4、对恶性伤害事件或恶性斗殴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获悉发生恶性伤害事件或恶性斗殴事件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或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犯有严重过错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九：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防汛应急预案

为提高我校防汛防台和抗风险能力，确保我校迅速、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暴雨、雷电、洪涝等自然灾害事件造成的危害，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和生活正常秩序，依据《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一）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将防灾、避险、自救、互救、逃生等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教师员工安全培训内容，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机构，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和演练。

3. 物资准备：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防台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应急物资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防汛物资要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使用便捷。

4. 防护检查：各单位、各部门要在汛前全面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检查，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 （三）主要防御工作

#### 1. 排水防涝

后勤服务管理处做好校内排水设施设备、排水管网和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的检查、维修，及时清理下水井、排水管线和校园路面垃圾，确保校内道路排水畅通和供电安全，校内低洼易涝区域和地下设施要做好防止雨水倒灌和积水排水准备。同时负责与水利、市政部门的沟通，及时反映汛期学校积水情况，促使市政排水部门做好雨期管网预抽空、完善及优化市政关联泵站的运行方案。

## 2. 防高空坠物

(1) 后勤服务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建设规划处、网络中心根据各自管理范围全面清理各类校园高空构筑物，对空调外机、宣传指示牌、室外天线、老旧牌匾等户外设施以及墙面突出标志进行清查，及时加固。

(2) 后勤服务管理处做好校园内的大树、老树维护，特别要注意对行道树以及学生活动区域的老树大树及时修剪、加固。

(3) 建设规划处、后勤服务管理处根据各自管理范围做好校内简易工棚、车棚、建筑外贴面的清理整治、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 3. 防雷工作

(1)、建设规划处、安全保卫处要分步实施对校内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确保必要的资金投入，重点做好对九十年代以前老旧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和隐患整治工作。

(2) 对防雷安全检测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立即制定整改计划，加强隐患治理动态跟踪，确保防雷检测与整治工作取得实

效，杜绝隐患“回潮”，未开展防雷检测与整治的，要明确时间节点，制定实施计划，抓紧落实工作，切实消除汛期可能发生的雷电灾害事故。

#### （四）预案启动

市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后，防汛防台办公室加强与上级防汛主管部门信息沟通，并根据情况向所属各单位、各部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启动应急预案，各部门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值班，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和上级通知，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2、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重点落实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场所、校内易积水区域、地下空间等关键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3、后勤服务管理处加强巡查、对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提前进行校园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准备工作。

4、后勤服务管理处应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放置易受影响的室外物品。

5、学校民兵应急分队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确保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6、建设规划处等有关部门负责在建工地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切实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

7、有关部门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五）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

台风、暴雨、雷电、洪涝等灾害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学校应迅速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重点做好：

1、灾害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信息。

2、后勤服务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立即组织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到安全场所，做好安置工作及初步的师生员工心里疏导。

3、根据灾害类型，迅速组织应急队伍，科学抢救伤员或营救遇险人员；在等候专业救援的同时，采取可能的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4、当政府相关单位或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协助处置工作，做好伤员抢救、道路引领、师生安置、师生员工情绪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 （六）应急结束

1、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潍坊气象台、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学校转入常态管理。

2、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 （七）后期处置

#### 1、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2、环境整治和损毁设施修复

组织力量做好本单位、本部门环境整治、清查校园设施、设备损毁情况，对影响防汛防台安全和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的，应尽快修复。

#### 3、调查与总结

每年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并按规定将工作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4、培训和演练

积极组织和参加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的专业培训，每年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八）信息报送和处理

## 1、灾情信息报送时间要求

发生洪涝、台风、暴潮、雷击等灾情后，30分钟内报告市教委；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将基本情况即知即报。

## 2、灾情信息主要内容

(1) 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灾害内容、时间、地点、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设施损坏程度等。

(2) 已经采取的措施、处置过程和结果。

## (九)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后勤服务管理处负责制定和解释。

附件十：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防溺水应急预案

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依据《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校园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预防与预警

安全保卫处在人工湖等危险区域设立警示牌，并在警示牌上张贴校园 110 报警电话 8187710 或 8137110。

学院师生员工如发现同学有下湖游泳的苗头要予以劝说，并第一时间拨打校园 110 报警电话报警，保卫处接警人要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劝阻。若发生事故，应尽快上报。

### 二、应急前的准备

#### 1、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1) 充分利用广播、校园电视台、讲座、短信平台等手段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专题教育活动和防溺水自救及互救知识等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学生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2) 各系部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及时了解学生的动态，作好工作记录，重点时期重点关注，预防学生发生意外溺水事故。

#### 2、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1) 保卫处加强多校内人工湖的巡查力度，在湖周围设立警示标识，定期检查防护栏，做好汛期水位检测工作，提醒学生养成良好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2) 学院定期对学院周边水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隐患水域，协调有关部门处理。

(3) 各系部与家长保持联系，让家长与学院密切配合，加强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 三、应急响应措施

1、学生一旦发生溺水事故，现场第一发现者应立即互救并设法营救，但应当注意保护好自己并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报警时要讲清详细地址（潍坊市西环路与宝通街路口南 400 米路西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报警人姓名及电话号码，随后立即拨打 8137110 向保卫处值班老师报告。

2、保卫处接警责任人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携带救生设备赶往现场，并立即通过电话 8187770 通知医务室大夫赶赴现场急救，同时通知保卫处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3、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以最快的速度，送到医院进行救治，力争挽救生命。

4、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故，学院需及时、如实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及时做好溺水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

### 四、现场的处理

对溺水现场的最后处理应按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调查人员的指导意见进行。

## 五、行政责任认定和处罚

按学院有关规定，协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认定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附件十一：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突发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应急预案

学校人群聚集，流动性大，接触面广，是传染病的易发场所。做好学校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对保障全校学生及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的稳定意义重大。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各种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这三个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一、传染病预防

1、按照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针对学校人口密集的特点，容易在学生中发生的常见传染病，如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痢疾、肠道传染病等，后勤服务管理处应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预防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

2、定期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增强师生的公共卫生安全意识，促使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3、定期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及其它传播传染病或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危害。

4、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

5、根据上级教育及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对入学新生

进行传染病预防接种。

6、食堂饮食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7、食堂餐具应彻底消毒后方可使用，膳食服务中心应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流程：

学生、班长 → 指导教师、班主任 → 校医院、院领导 → 地段医院、区疾控中心。

每个教职工及学生均为法定疫情报告人，任何人发现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均有报告的责任和义务，可用口头、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学校迅速报告。

如果隐瞒不报、漏报、谎报或延期报告的，要追究当事人有关责任。

## 三、应急处理预案

1、学院一旦出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患者，校医院应立即对患者进行隔离，同时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上报教育及卫生行政部门和政府指定的地段医院，对与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适当的隔离观察，等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理。

2、学院一旦出现传染病疫情，学院所有职能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疾病防控中心做好病员转移、现场封锁消毒，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材料收集等工作。

3、及时通知患者家长，并做好到校家长的接待及解释工作。

4、根据疫情的严重程度，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

决定是否实行全校停课、封闭、限制校内人员流动等，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

5、学校发现传染病疫情后，应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情况及其采取的处置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 四、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学校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并将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有关职责落实情况纳入综合评比体系中，根据工作要求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传染病预防工作措施不力，导致学校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对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以及在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依法查处直接责任人，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 五、 本预案解释权归后勤服务管理处和安全保卫处

### 附： 常见传染病分类

#### 传染病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简称《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共三类 39 种。

甲类 2 种，包括：鼠疫、霍乱。

报告时间：城镇于 6 小时内，农村于 12 小时内

乙类传染病 26 种，包括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甲型 H1N1 流感（原称人感染猪流感）。

报告时间：城镇于 12 小时内，农村于 24 小时。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采取本办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报告时间：城镇于 6 小时内，农村于 12 小时内。

丙类传染病 11 种，包括：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以及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报告时间：24 小时内。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处理程序

依据《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预防突发事件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处理程序。

### 一、及时救治和处理

1、学校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第一时间将中毒者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救治。

2、禁止继续出售、食用可疑食品或销毁剩余的可疑食品，对疑似中毒食物及加工工具要进行封存、追缴。

3、安全保卫现场责任人应及时维持秩序，保护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原料、工具、设备及现场，以备检查。

### 二、请示和报告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在卫生室初步确认后，30分钟内安全保卫处负责人向院预防突发事件及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汇报，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实施紧急报告制度：（1）中毒人数超过30人的，应当于6小时内报告市卫生行政和省卫生行政部门。（2）中毒人数超过100人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的，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并同时报告省卫生行政部门和市卫生行政部门。

2、紧急报告内容：（1）发生中毒的时间、地点。（2）中毒人数、危重人数、残废人数及主要中毒表现。（3）可能引起中毒

的食物。(4) 中毒发展趋势及已采取的措施和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

### 三、协助调查

1、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调查人员到达中毒现场进行调查时，相关人员必须协助进行调查，如实反映与本次食物中毒有关的情况，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各种问题必须做出详细，实事求是的回答。

2、按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3、认真落实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

4、任何人不得干涉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调查人员的调查工作。

5、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让家长能及时了解事件情况，并做好家长及学生的安抚工作，耐心等待卫生行政部门的调查结果。

6、通知相关保险公司到场，处理理赔事宜。

### 四、中毒现场的处理

对食物中毒现场的最终处理应按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调查人员的指导意见进行。

### 五、行政责任认定和处罚

按学院有关规定，认定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遵照《卫生部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之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 六、相关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食物中毒，是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患。